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 (1)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召開及舉行本公司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ubtrobot.com)網站。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須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建議委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I-1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優必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3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12日，即於刊發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第三屆董事會」	指	由董事會提名的建議董事候選人組成的建議第三屆董事會，即執行董事周劍先生、熊友軍先生及鄧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夏佐全先生、周志峰先生及陸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秀琴女士、熊輝先生、姚新先生及何佳教授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執行董事：

周劍(董事會主席)
熊友軍
王琳
劉明

非執行董事：

夏佐全
周志峰
陳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杰
熊楚熊
潘福全
梁偉民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桃源街道
長源社區
學苑大道1001號
南山智園
C1棟22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2)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詳細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即將屆滿。董事會於2025年6月12日召開會議,考慮並批准以下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i) 周劍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熊友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鄧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王琳女士已經確認,彼將於臨時股東會上選出第三屆董事會時退任。於王琳女士退任執行董事時,彼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授權代表。彼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於第三屆董事會就任日期之前,第二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將繼續履行彼等的董事職責。

於2025年6月12日,董事會亦已議決委任鄧峰先生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接替於臨時股東會上第三屆董事會當選時退任執行董事的王琳女士。上述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鄧峰先生獲建議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方可作實。

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候選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訂明的資格要求,並將於臨時股東會上獲選為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候選人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各自訂立服務合約，自批准彼等的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各建議執行董事（即周劍先生、熊友軍先生及鄧峰先生）基於其於本集團的職務收取薪酬，且將不會收取擔任執行董事的額外薪酬。本公司亦將在其年報中相應披露董事的薪酬總額。

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附錄所披露者外，第三屆董事會各執行董事建議候選人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於附錄披露者外，第三屆董事會各執行董事建議候選人概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事宜，且概無其他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事宜。

(2)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即將屆滿。董事會於2025年6月12日召開會議，考慮並批准以下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i) 夏佐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周志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陸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陳強先生已經確認，彼將於臨時股東會上第三屆董事會當選時退任。彼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於第三屆董事會就任日期之前，第二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將繼續履行彼等的董事職責。

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建議候選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訂明的資格要求，並將於臨時股東會上獲選為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建議候選人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各自訂立委任函，自批准彼等的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各建議非執行董事(即夏佐全先生、周志峰先生及陸寬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本公司亦將在其年報中相應披露董事的薪酬總額。

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建議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附錄所披露者外，第三屆董事會各建議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

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於附錄披露者外，第三屆董事會各非執行董事建議候選人概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事宜，且概無其他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事宜。

(3)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二屆董事會之任期即將屆滿。董事會於2025年6月12日召開會議，審議並批准以下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惟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i) 董秀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熊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姚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何佳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杰先生、熊楚熊先生、潘福全先生及梁偉民先生已確認，彼等將於臨時股東會上第三屆董事會當選時退任。彼等已各自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呈聯交所及股東垂注。於第三屆董事會就任日期之前，第二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將繼續履行彼等的董事職責。

董事會函件

在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已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行業與地區經驗，以實現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文化背景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

董秀琴女士、熊輝先生、姚新先生及何佳教授各自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在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候選人後，本公司將與各候選人簽訂委任函，任期自委任獲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收取職務相關津貼人民幣105,600元。本公司亦會於年報內披露董事所收取的薪酬總額。

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部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候選人各自確認(i)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ii)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及(iv)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附錄部分所披露者外，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候選人各自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召開及舉辦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須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閣下須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長源社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201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同時，根據公司章程，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決議有關選舉及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有關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案的表決將以兩個議案組分別進行。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劍

2025年6月12日

第三屆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

周劍先生

周劍先生（「周先生」），48歲，本集團創始人，現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亦為單一最大股東。彼於2012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3年9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於2022年12月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領導董事會、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提升、戰略規劃及主要決策。周先生於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優必選娛樂(深圳)有限公司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優必選軟件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優必選教育(深圳)有限公司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優必選機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

周先生自2007年11月至2012年3月創建優鎧(上海)機械有限公司並任該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端建材工業自動化設備生產線的製造及解決方案供應。周先生自2000年5月至2005年12月擔任Michael Weinig AG亞太地區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家居建材自動化機械設備製造及解決方案供應。

周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林業大學木材加工工程學士學位。周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當選中國廣東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為期5年，並於2018年11月被選為亞太經合組織(APEC)中國工商理事會青年企業家委員會委員，為期2年。於2019年5月29日，彼被深圳市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認定為深圳市地方級人才。彼於2019年7月31日被深圳市人工智能產業協會評為智能機器人首席專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周先生(i)作為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33,186,04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ii)透過其於深圳三次元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控股權益於本公司1,538,6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iii)作為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70,574,350股H股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iv)透過其於深圳三次元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控股權益於本公司13,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權益26.8%。

熊友軍先生

熊友軍先生(「熊先生」)，46歲，目前擔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6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2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6月10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技術官，負責技術研發管理。熊先生於2022年11月至2024年4月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優必選(濮陽)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目前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九江優必行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熊先生自2017年至2022年擔任深圳市南山區政協委員。

熊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汽車工業大學(武漢理工大學的前身之一)汽車及發動機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4月獲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動力機械及工程工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2005年12月獲得中國華南科技大學機械設計及理論工學博士學位。於2018年2月，彼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評為深圳市後備級專業人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熊先生(i)作為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2,630,74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ii)於本公司5,681,300股H股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權益1.9%。

鄧峰先生

鄧峰先生(「鄧先生」)，42歲，目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彼於2017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負責人並自2019年3月至2025年6月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彼亦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合規遵從中心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自2008年至2017年11月，鄧先生曾任職於海能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好易通科技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583），主要從事製造無線通訊基礎設施及提供通訊服務和解決方案，最後職位為基礎設施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及監事會主席。

鄧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中國中南民族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6年6月取得中國深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於2008年2月取得國家法律職業資格，於2012年3月取得證券從業人員資格，於2012年7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並於2019年10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彼亦於2021年10月獲得國際資訊科學考試學會(EXIN)頒發的EXIN數據保護官認證資格，並於2023年11月獲得職業培訓講師(二級)認證資格。彼於2025年1月獲得廣東省司法廳頒發的公司律師資格證書。

第三屆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

夏佐全先生

夏佐全先生（「夏先生」），61歲，目前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8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2月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夏先生自2002年6月起加入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目前擔任非執行董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211）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594）雙重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業務，包括新能源汽車及傳統燃油汽車、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以及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

自2003年6月起，夏先生創立深圳市正軒投資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高科技及創新公司業務。夏先生亦於2016年9月至2024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宇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69），主要於中國經營民辦學校。

夏先生於2016年2月至2020年9月期間，擔任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照明及家居產品設計以及供應鏈業務，於2020年9月7日私有化。

夏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夏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19,903,300股H股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權益4.5%。

周志峰先生

周志峰先生(「**周先生**」)，47歲，目前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8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2月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周先生亦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上海優必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周先生自2020年6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海博思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411.SH)董事。周先生自2014年5月起在啟明創投工作，該機構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目前擔任管理合夥人，專注於人工智能、機器人學、AR/VR、半導體、汽車技術、企業軟件等新興技術領域的投資。

周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彼亦於2011年5月自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陸寬先生

陸寬先生(「**陸先生**」)，36歲，擁有超過14年的業務管理經驗。2010年6月至2013年1月，陸先生擔任上海潤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機構部門經理。自2013年4月至2016年3月，陸先生擔任浙江松安實業有限公司投資部總監。自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彼為九江市恒強商貿有限責任公司高級職員。自2016年8月至2024年5月，陸先生擔任九江市工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16年8月至2024年1月擔任九江市工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陸先生自2022年9月及2024年1月起，分別兼任江西華亨寵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7995)及江西艾普若科技有限責任公

司的監事。自2024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九江市工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副部長。此外，自2025年3月起，陸先生還擔任九江中科神光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陸先生具備中級經濟師資格，持有證券從業資格證書及基金從業資格證書。彼還獲得了高級管理人員資格證書以及由渤海商品交易所頒發的商品分析師證書。

陸先生於2010年6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理工大學珠海學院，取得資訊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2024年6月獲得中國東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第三屆董事會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秀琴女士

董秀琴女士（「董女士」），54歲，自2011年5月起擔任中國深圳大學經濟學院會計系副教授。自2018年10月至2024年3月、2019年1月至2025年1月及2021年2月至2024年1月，彼分別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朗科智能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543）、深圳市京泉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5）及卡萊特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391）之獨立董事。董女士亦自2020年6月及2021年7月起分別擔任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330）及深圳市瑞凌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54）之獨立董事。

董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經濟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13年6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於1999年12月，董女士取得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熊輝先生

熊輝先生（「熊先生」），53歲，長期從事數據挖掘與人工智能方面的科研工作，在《自然—通訊》(Nature Communications)、《IEEE知識與數據工程彙刊》(IEEE Transactions on Knowledge and Data Engineering)、《ACM信息系統學報》(ACM Transactions on Information Systems)、《VLDB期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Very Large Data Bases)、人工智能促進會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及神經信息處理系統大會 (Conference

on Neural Information Process Systems)等國際頂級期刊和會議上發表論文400餘篇。自2021年7月起，彼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廣州)講座教授。自2023年4月起，彼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廣州)協理副校長。自2019年5月至2025年5月，彼擔任福建創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941)的獨立董事。自2022年5月起，彼擔任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34)的獨立董事。自2024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廣東因賽品牌營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781)的獨立董事。此前，他曾擔任美國羅格斯大學終身傑出教授，及於2018年1月至2020年1月擔任百度研究院副院長，並主管5個實驗室。

熊先生獲得多項榮譽，包括2014年國際計算機學會(ACM)傑出科學家、2020年美國科學促進會(AAAS)會士、2020年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會士、2024年中國人工智能學會(CAAI)會士及2025年人工智能促進協會(AAAI)會士。2018年，彼獲得《哈佛商業評論》中文版頒發的「拉姆·查蘭管理實踐獎」全場大獎，及於2017年獲得IEEE數據挖掘國際會議傑出服務獎。

熊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的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8月進一步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的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8月獲得明尼蘇達大學的哲學博士學位。

姚新先生

姚新先生(「姚先生」)，62歲，擁有豐富的計算機科學及技術專精研究領域經驗。自2024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香港嶺南大學研究與創新副校長及唐天榮機器學習講座教授。彼此前於2016年10月至2024年1月在中國南方科技大學任教，於1999年4月至2016年10月在英國伯明罕大學任教，於1992年9月至1999年3月在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任教，之前於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和CSIRO任博士後，以及於1989年10月至1990年7月在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任教。姚先生亦於2003年至2008年擔任IEEE Transactions on Evolutionary Computation的主編。彼於2014年至2015年擔任IEEE計算智能學會主席。自2021年起，彼每年入選史丹福大學全球首2%頂尖科學家，並於2016年，2020年，2022年至2024年獲選為「最高獲徵引研究人員(Clarivate Highly Cited Researchers)」。

姚先生於2003年當選為IEEE會士，2024年當選為香港工程院院士。彼於2020年獲IEEE Frank Rosenblatt獎，2012年獲英國皇家學會沃爾夫森優秀研究獎，2013年獲IEEE計算智慧學會演化計算先驅獎。

姚先生於1982年6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學士學位。彼於1985年10月在華北計算技術研究所獲得碩士學位，並於1990年5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哲學博士學位。

何佳教授

何佳教授(「何教授」)，71歲，自2008年9月起擔任中國教育部長江講座教授，並自2021年10月起擔任山東大學講座教授。自2022年2月起，彼擔任中國互聯網協會互聯網投融资工作委員會主任。

1998年8月至2015年7月，何教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中國金融改革與發展研究中心主任，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教授。何教授於2014年5月至2020年11月期間擔任中國南方科技大學領軍教授。2005年9月至2020年12月，彼擔任中國清華大學雙聘教授，及2021年5月至2024年7月，彼擔任浙江大學求是學院講座教授。

何教授於2015年3月至2020年3月擔任清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100))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曾於2015年12月至2021年4月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同時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及關連交易委員會主席。彼於2003年2月至2022年4月擔任東英金融有限公司*(現稱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140))之獨立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彼於2017年1月至2023年1月擔任北方國際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065))之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2018年6月至2025年1月擔任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78))之獨立董事。

何教授自2011年起一直擔任中國銀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自2015年9月起，一直擔任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2月起，一直擔任欣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955))之獨立董事，自2013年至2019年止以及自2024年12月起，一直擔任西藏華鈺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1020))之獨立董事。

何教授於1975年10月至1978年7月在中國黑龍江大學的數學系作為工農兵學員學習。彼於1983年12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與決策學雙碩士學位，並於1988年8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哲學博士。

* 僅供識別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召開及舉行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採用累積投票制表決的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並批准以下事項：
 - 1.01 重選周劍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02 重選熊友軍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03 選舉鄧峰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 審議並批准以下事項：
 - 2.01 重選夏佐全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2.02 重選周志峰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2.03 選舉陸寬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3. 審議並批准以下事項：

3.01 選舉董秀琴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02 選舉熊輝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03 選舉姚新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04 選舉何佳教授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劍

中國深圳，2025年6月12日

附註：

1.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臨時股東會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擬親身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董事會函件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長源社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201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臨時股東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ubtrobot.com) 刊登。
5.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6. 注意：
 - a. 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1.01至1.03項、第2.01至2.03項及第3.01至3.04項議案的表決採用累積投票制，並按兩個議案組（即(i)第1.01至1.03項及第2.01至2.03項為一個議案組及(ii)第3.01至3.04項為另一個議案組）分別進行表決。就每個議案組而言，閣下所擁有的表決票數相當於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該議案組項下選舉膺選的董事人數。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股股份，因第1.01至1.03項及第2.01至2.03項議案項下選舉膺選的董事人數為4位，就表決作為一個議案組的第1項及第2項議案而言，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為600票（即 $100 \text{ 股} \times 6 = 600 \text{ 股表決權股份}$ ）。同時，因第3.01至3.04項議案項下選舉膺選的董事人數為四位，就表決作為另一個議案組的第3.01至3.04項議案而言，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為400票（即 $100 \text{ 股} \times 4 = 400 \text{ 股表決權股份}$ ）。
 - b. 就每個議案組而言，閣下可按意願將全部票數投給該議案組項下某一位候選人，或以任意組合將任何部分的票數投給該議案組項下不同候選人，或放棄投票。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股股份，就表決作為一個議案組的第1.01至1.03項及第2.01至2.03項議案而言，閣下所擁有的總票數為600票，閣下可選擇將600票平均投給該議案組項下全部候選人，或將600票全部投給該議案組項下某位候選人等。投票結束後，對該議案組項下的每一個子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董事會函件

- c. 就每個議案組而言，閣下應以所擁有的總票數(即 閣下所持股份總數乘以該議案組項下選舉膺選的董事人數)為限進行投票。請注意，閣下投給同一議案組項下某位/全部候選人的票數累計不可超過 閣下就該議案組所擁有的總票數，如 閣下投給同一議案組項下某位/全部候選人的票數累計超過 閣下就該議案組所擁有的總票數時，閣下就該議案組的全部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而 閣下投給同一議案組項下某位/全部候選人的總票數少於 閣下就該議案組所擁有的總票數時，該等投票有效，而未投的票數會被視為棄權票。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劍先生、熊友軍先生、王琳女士及劉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夏佐全先生、周志峰先生及陳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杰先生、熊楚熊先生、潘福全先生及梁偉民先生。